116學年
公幼優先安置
鑑定說明會

115年11月14日

新竹縣政府(簡報室)

申請資格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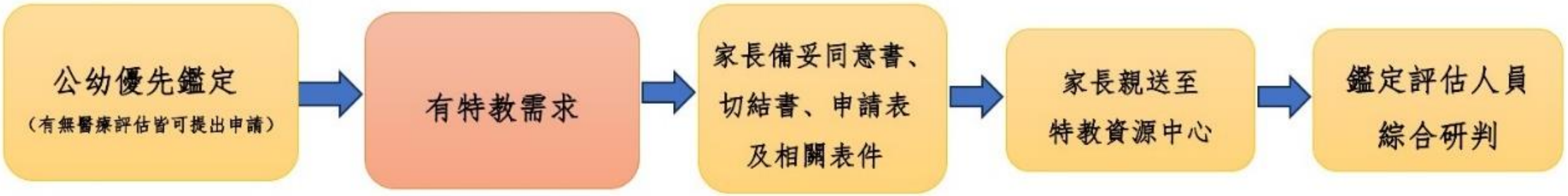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且於新學年(116.09.02)年滿2足歲以上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02

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

03

居留本縣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公幼優先鑑定
（有無醫療評估皆可提出申請）
有特教需求
家長備妥同意書、
切結書、申請表
及相關表件
家長親送至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評估人員
綜合研判

送件流程

申請文件下載

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 → 鑑定分區 → 學前專區 → 家長專區 → 公幼優先安置申請表件(.rar壓縮檔)



★每學年表單多少有部分更動★
請記得每年下載最新表件！

送件資料

必附文件(自行準備)

1. 資料檢核表

   ★公幼優先、未入學

2. 家長意願書

3. 學前鑑定安置申請表

   ★戶口名簿正本加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有則檢附(請自備影本)

1. 醫療診斷

   (聯合評估報告、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

2. 身障證明影本

3. 重大傷病卡影本

4. 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檢附資料以**單面**列印方式、使用長尾夾或是迴紋針裝訂繳交。※

表件說明
資料檢核表

(家長指引手冊P.9)

資料檢核表

(未入學、欲申請116-1公幼優先安置)

116-1期程

115/12/08(二)-115/12/09(三)

上午8:30~下午3:30

現場收件

收件地點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小

特教中心1樓

家長親自送件！

家長親自送件！

家長親自送件！

5

九、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
(參加公幼優先安置者**必附**)



學前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公幼優先)115.07　　115/12/08、115/12/09(家長)送件用

新竹縣 116 學年度第 1 次

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學生家長：＿＿＿＿＿＿(稱謂：　)　聯絡電話：　　)

項目	表件編號	內容	審核 家長檢核	審核 鑑輔會覆核	備註、預計補件時間
必附		◎通報網提報清冊（送件時由中心協助處理）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二、基本資料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三、戶口名簿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存影本，或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四、醫療評估資料：□聯合評估報告書 □醫師診斷證明 □衛鑑報告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六、重大傷病卡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七、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學前申請表	八、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必附		九、公幼優先安置切結書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有則檢附	輔具	◎輔具申請表	□有 □無 □待補	□資料完備 □無 □待補	

若無，也請印出該頁並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收件人員　覆核人員

其他說明事項：
＊ 若已參加 115-2（10 月）鑑定取得正式身份者，請使用轉安置學校表件。

1

2

3

4

請家長填寫**能方便聯繫**到您的手機或家中/公司電話。

準備好相關申請文件後，利用檢核表**自行確認各項資料是否具備**（有、無或待補請標記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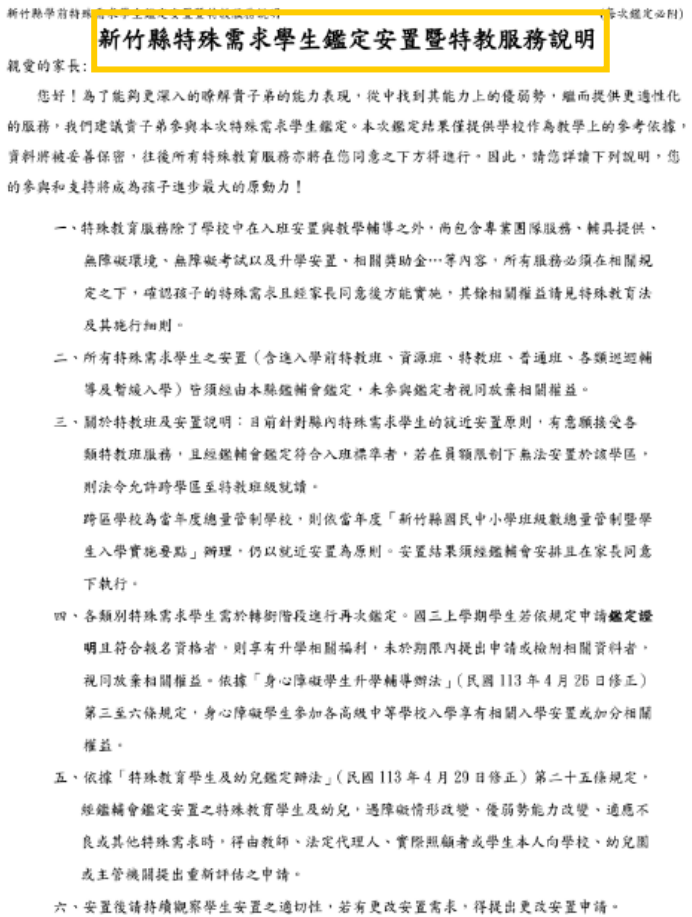
若聯合評估進行中，請在此欄位註記「**聯評進行中**」與「**預計補件日期**」，後續由鑑定評估人員追蹤。

上述資料確認完備後，請務必在此欄位**簽名**。

表件說明
家長意願書

(家長指引手冊P.9-10)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了能夠更深入的瞭解貴子弟的能力表現，從中找到其能力上的優弱勢，藉而提供更適性化的服務，我們建議貴子弟參與本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本次鑑定結果僅提供學校作為教學上的參考依據，資料將被妥善保密，往後所有特殊教育服務亦將在您同意之下方得進行。因此，請您詳讀下列說明，您的參與和支持將成為孩子進步最大的原動力！

一、特殊教育服務除了學校中在入班安置與教學輔導之外，尚包含專業團隊服務、輔具提供、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考試以及升學安置、相關獎助金…等內容，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特教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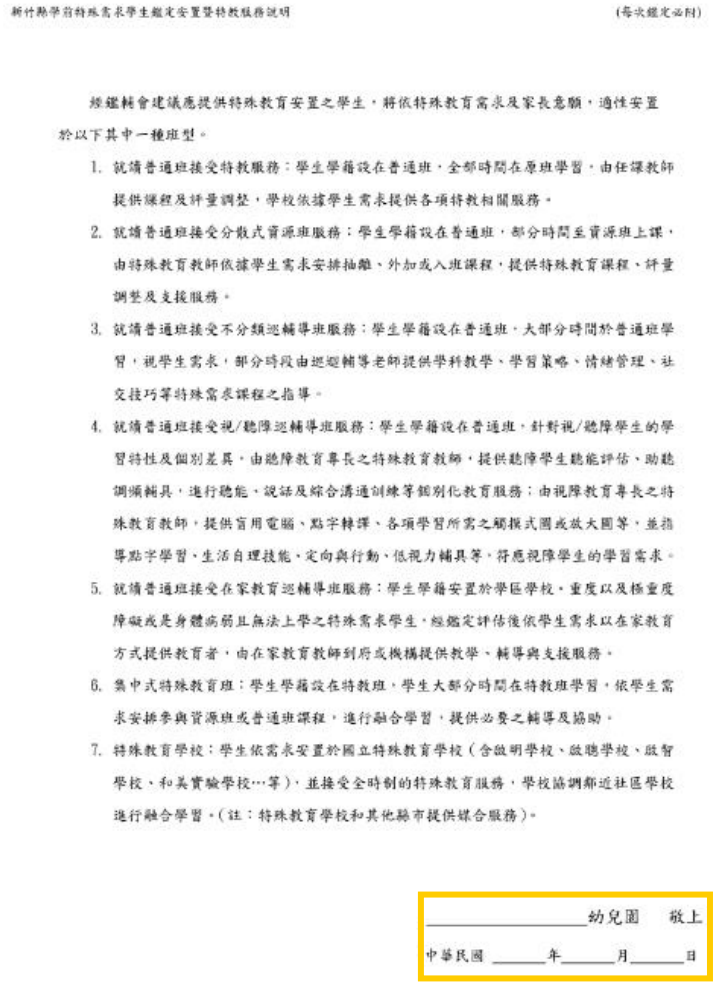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教班及安置說明：目前針對縣內特殊需求學生的就近安置原則，有意願接受各類特教班服務，且經鑑輔會鑑定符合入班標準者，若在員額限制下無法安置於該學區，則法令允許跨學區至特教班級就讀。

跨區學校為當年度總量管制學校，則依當年度「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仍以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結果須經鑑輔會安排且在家長同意下執行。

四、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檢附相關資料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五、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六、安置後請持續觀察學生安置之適切性，若有更改安置需求，得提出更改安置申請。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 (每次鑑定必附)

經鑑輔會建議應提供特殊教育安置之學生，將依特殊教育需求及家長意願，適性安置於以下其中一種班型。

1.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學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2. 就讀普通班接受分散式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3. 就讀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學習，視學生需求，部分時段由巡迴輔導老師提供學科教學、學習策略、情緒管理、社交技巧等特殊需求課程之指導。
4. 就讀普通班接受視/聽障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針對視/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由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障學生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由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各項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符應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5. 就讀普通班接受在家教育巡輔導班服務：學生學籍安置於學區學校。重度以及極重度障礙或是身體病弱且無法上學之特殊需求學生，經鑑定評估後依學生需求以在家教育方式提供教育者，由在家教育教師到府或機構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註：特殊教育學校和其他縣市提供媒合服務）。

_____幼兒園　敬上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家長**務必詳讀**內容，若有疑問，請撥打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電話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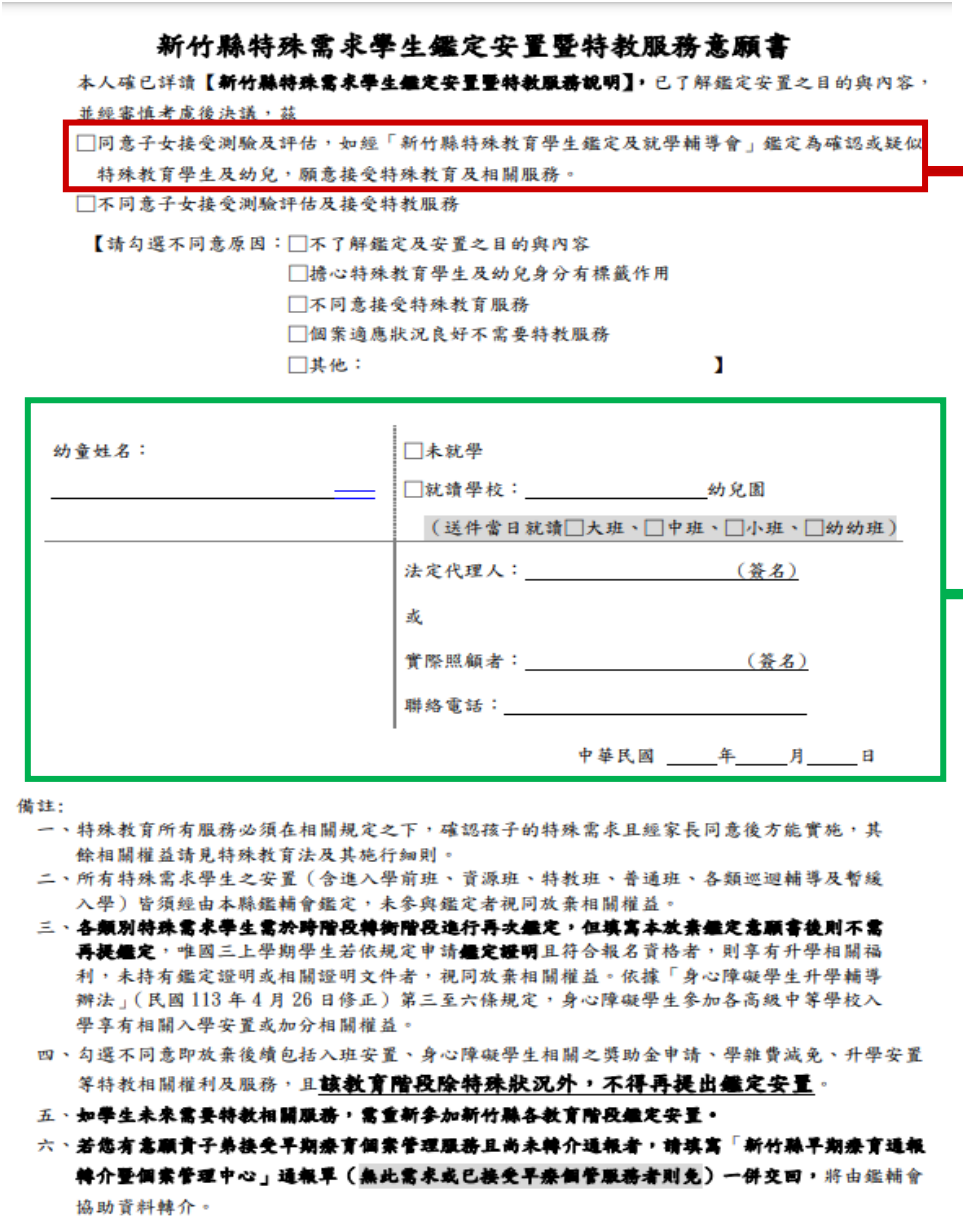
03-5572346

#分機214、215、221

※幼生**未入學**，參加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不用填寫園所**」，但仍需在閱讀後寫上日期。

※幼生**已入學**，參加公幼優先安置之家長，請在閱讀後寫上「**就讀幼兒園名稱**」及「**日期**」。

家長意願書



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

本人確已詳讀【**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說明**】，已了解鑑定安置之目的與內容，並經審慎考慮後決議，茲

☐同意子女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願意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測驗評估及接受特教服務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不了解鑑定及安置之目的與內容
☐擔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分有標籤作用
☐不同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其他：　　】

幼童姓名：＿＿＿＿＿＿＿＿＿＿

☐未就學
☐就讀學校：＿＿＿＿＿＿＿＿幼兒園
（送件當日就讀☐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法定代理人：＿＿＿＿＿＿＿＿（簽名）

或

實際照顧者：＿＿＿＿＿＿＿＿（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註：

一、特殊教育所有服務必須在相關規定之下，確認孩子的特殊需求且經家長同意後方能實施，其餘相關權益請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有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含進入學前班、資源班、特教班、普通班、各類巡迴輔導及暫緩入學）皆須經由本縣鑑輔會鑑定，未參與鑑定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三、**各類別特殊需求學生需於時階段轉銜階段進行再次鑑定，但填寫本放棄鑑定意願書後則不需再提鑑定**，唯國三上學期學生若依規定申請**鑑定證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則享有升學相關福利，未持有鑑定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修正）第三至六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享有相關入學安置或加分相關權益。

四、勾選不同意即放棄後續包括入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之獎助金申請、學雜費減免、升學安置等特教相關權利及服務，且**該教育階段除特殊狀況外，不得再提出鑑定安置**。

五、**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新竹縣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六、**若您有意願貴子弟接受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且尚未轉介通報者，請填寫「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通報單（無此需求或已接受早療個管服務者則免）一併交回，**將由鑑輔會協助資料轉介。

若家長有意願參加鑑定安置，請勾選**同意**。

1. 請以**正楷**文字書寫。

2. 請填寫最能**聯繫**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聯絡電話；同時建議在旁註記方便聯繫的時段。

表件說明
學前鑑定安置申請表

(家長指引手冊P.11-17)

學前申請表

1. 請黏貼幼兒**正臉**、**清晰**照片(勿戴口罩)。
2.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生活照亦可)。

★重要提醒★
1.各校缺額表預計11月底於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公布
2.如有新設班，資訊會併同缺額表公布
3.開放填寫缺額0的學校作為志願
4.**第一志願請務必填寫有缺額的學校**，以免影響安置順序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必附）

【學生基本資料】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幼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社工：　與個案關係：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生活照亦可）請在照片後方寫上學生全名

聯絡電話（至少2支）　住家：　公司：

手機：(父)　(母)　(其他)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

送件日就學情形：

1. □尚未入學（以下2.3.免填）　□已入學，園所名稱：
2.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3. 特教服務類型：□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且同意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及輔導資料，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意願（公幼優先安置者）】

園所報名送件：115年12月07日至08日；未入學學生之家長報名送件：115年12月08日至09日

說明：如欲參加公幼優先安置，志願請填屬意且有特殊需求學生名額之園所，若安置成功，同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新竹縣公幼聯合招生。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普通班

班型代號如下：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2		
3		
4		
5		
6		
7		

業務承辦人	園所主任	園長/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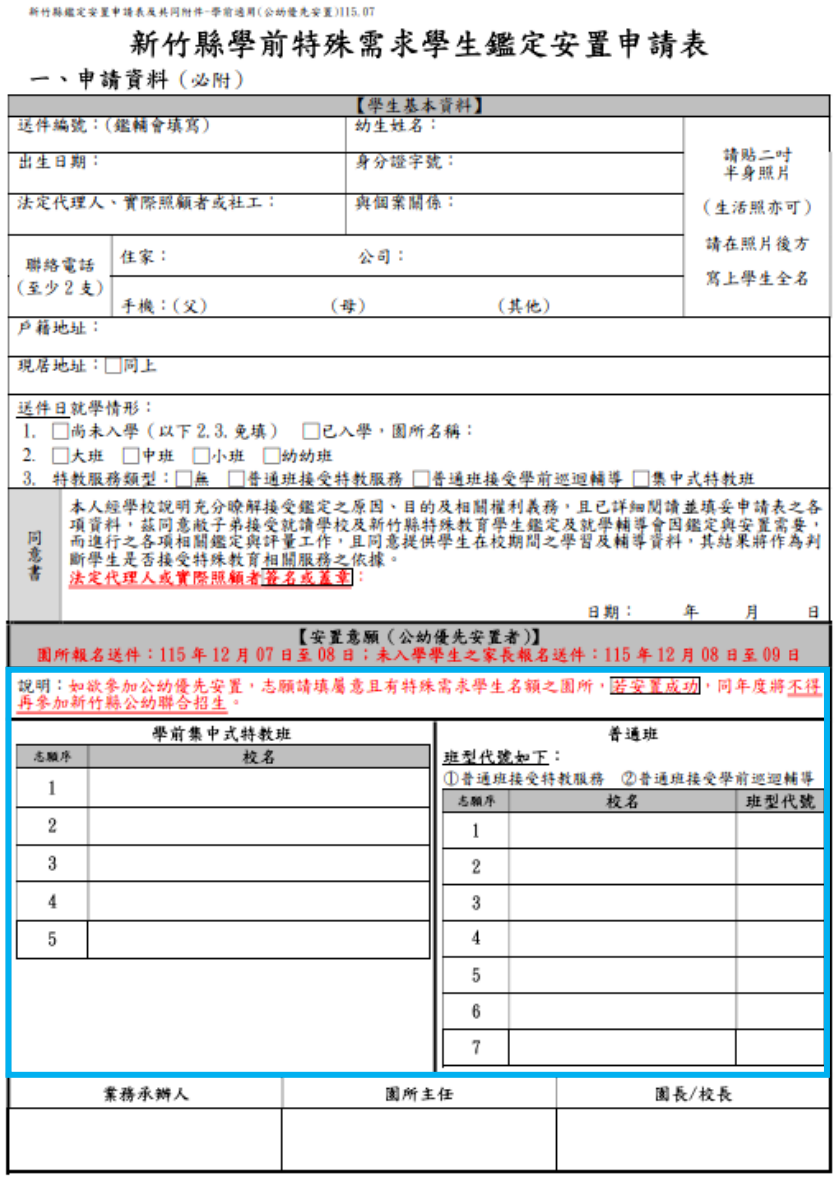
請填寫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完全相同**(含鄉鎮、鄰里、路段)的戶籍地址。
★★★安置結果會以郵件寄送到現居地址，若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現居地址。

★★★請家長詳閱同意書內容後，務必於下方（紅框處）**簽名**及**寫下日期**。

參加**公幼安置者**
- ✓ **公幼學前特教班**最多**5個**志願
- ✓ **公幼、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普通班最多填**7個**志願。

自行送件之家長，此欄位**不需核章**。
若請園所協助送件者，則請園所完成核章流程，再送件。

重點提醒 - 學前申請表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新竹縣學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一、申請資料（必附）

【學生基本資料】

送件編號：(鑑輔會填寫)	幼生姓名：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生活照亦可）請在照片後方寫上學生全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社工：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至少2支）	住家：　公司： 手機：(父)　(母)　(其他)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同上		

送件日就學情形：

1. □尚未入學（以下2,3免填）　□已入學，園所名稱：
2. □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3. 特教服務類型：□無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敝子弟接受就讀學校及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且同意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及輔導資料，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置意願（公幼優先安置者）】

園所報名送件：115年12月07日至08日；未入學學生之家長報名送件：115年12月08日至09日

說明：如欲參加公幼優先安置，志願請填屬意且有特殊需求學生名額之園所，若安置成功，同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新竹縣公幼聯合招生。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志願序	校名
1	
2	
3	
4	
5	

普通班

班型代號如下：

①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②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

志願序	校名	班型代號
1		
2		
3		
4		
5		
6		
7		

業務承辦人	園所主任	園長/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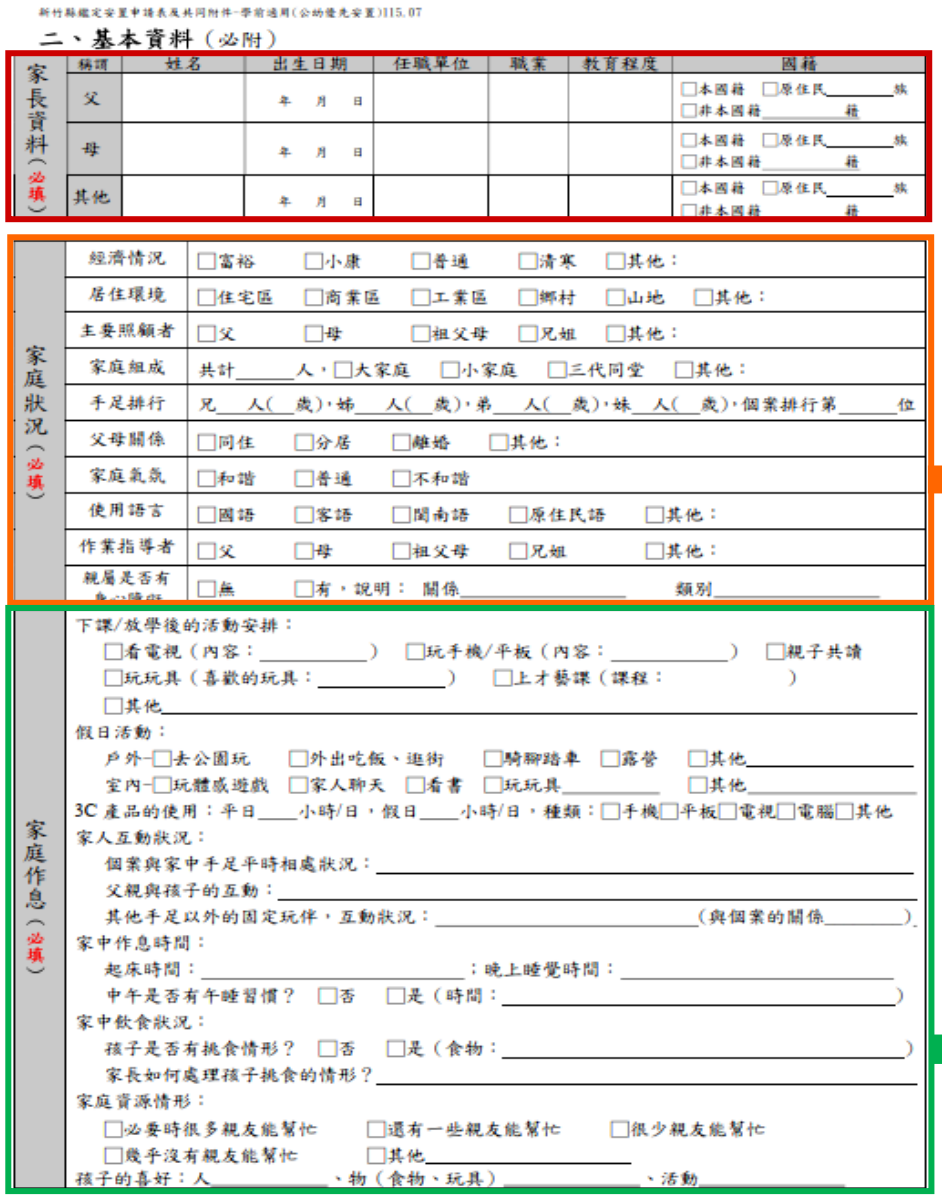
【學前階段 班型說明】

特教服務 / 各類班型	安置班級		專業團隊	巡迴輔導
	普通班	學前特教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	
學前巡迴輔導	✓		✓	✓
集中式特教班		✓	✓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共12班：

竹仁、竹東、山崎、文山、竹中、豐田、勝利中、松林、橫山*2、文興*2

學前申請表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二、基本資料（必附）

家長資料（必填）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任職單位	職業	教育程度	國籍
父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母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其他		年 月 日				□本國籍 □原住民_____族 □非本國籍_____籍

家庭狀況（必填）

經濟情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其他：
居住環境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鄉村 □山地 □其他：
主要照顧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家庭組成	共計_____人，□大家庭 □小家庭 □三代同堂 □其他：
手足排行	兄___人(___歲)，姊___人(___歲)，弟___人(___歲)，妹___人(___歲)，個案排行第_____位
父母關係	□同住 □分居 □離婚 □其他：
家庭氣氛	□和諧 □普通 □不和諧
使用語言	□國語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其他：
作業指導者	□父 □母 □祖父母 □兄姐 □其他：
親屬是否有	□無 □有，說明： 關係_____ 類別_____

家庭作息（必填）

下課/放學後的活動安排：
□看電視（內容：_____） □玩手機/平板（內容：_____） □親子共讀
□玩玩具（喜歡的玩具：_____） □上才藝課（課程：　　）
□其他_____

假日活動：
戶外-□去公園玩 □外出吃飯、逛街 □騎腳踏車 □露營 □其他_____
室內-□玩體感遊戲 □家人聊天 □看書 □玩玩具_____ □其他_____

3C 產品的使用：平日____小時/日，假日____小時/日，種類：□手機□平板□電視□電腦□其他

家人互動狀況：
個案與家中手足平時相處狀況：_____
父親與孩子的互動：_____
其他手足以外的固定玩伴，互動狀況：_____（與個案的關係_____）

家中作息時間：
起床時間：_____；晚上睡覺時間：_____
中午是否有午睡習慣？ □否 □是（時間：_____）

家中飲食狀況：
孩子是否有挑食情形？ □否 □是（食物：_____）
家長如何處理孩子挑食的情形？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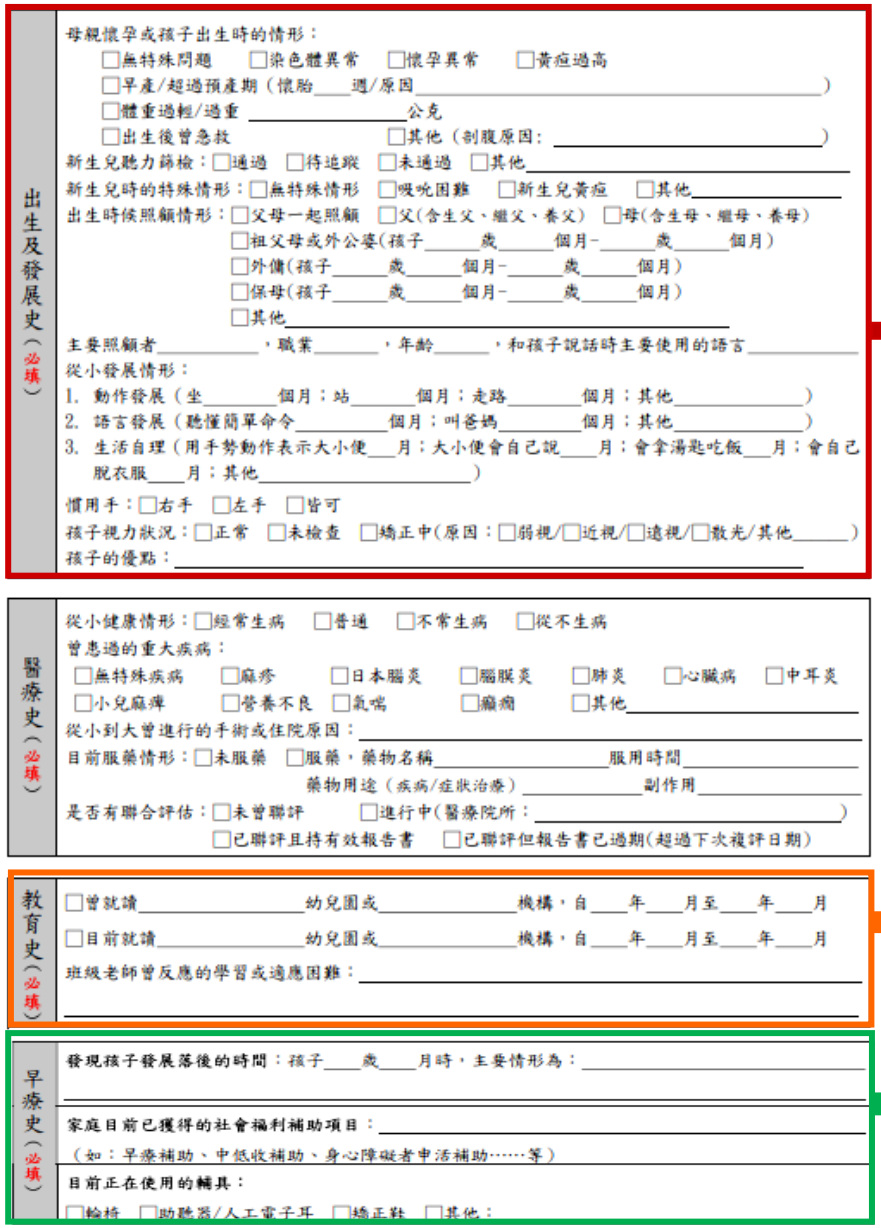
家庭資源情形：
□必要時很多親友能幫忙 □還有一些親友能幫忙 □很少親友能幫忙
□幾乎沒有親友能幫忙 □其他_____

孩子的喜好：人_____、物（食物、玩具）_____、活動_____

1. 請以**正楷**文字詳實填寫。
2. 家中使用語言可複選及自行備註（如：日語、英語）

請務必寫下孩子的喜好、興趣及特殊行為，以供鑑定評估人員做為評量之參考。

學前申請表



出生及發展史（必填）

母親懷孕或孩子出生時的情形：
□無特殊問題 □染色體異常 □懷孕異常 □黃疸過高
□早產/超過預產期（懷胎___週/原因_____）
□體重過輕/過重 _____公克
□出生後曾急救 □其他（剖腹原因：_____）
新生兒聽力篩檢：□通過 □待追蹤 □未通過 □其他_____
新生兒時的特殊情形：□無特殊情形 □吸吮困難 □新生兒黃疸 □其他_____
出生時候照顧情形：□父母一起照顧 □父(含生父、繼父、養父) □母(含生母、繼母、養母)
□祖父母或外公婆(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外傭(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保母(孩子_____歲_____個月-_____歲_____個月)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_____，職業_____，年齡_____，和孩子說話時主要使用的語言_____
從小發展情形：
1. 動作發展（坐_____個月；站_____個月；走路_____個月；其他_____）
2. 語言發展（聽懂簡單命令_____個月；叫爸媽_____個月；其他_____）
3. 生活自理（用手勢動作表示大小便___月；大小便會自己說___月；會拿湯匙吃飯___月；會自己脫衣服___月；其他_____）
慣用手：□右手 □左手 □皆可
孩子視力狀況：□正常 □未檢查 □矯正中(原因：□弱視/□近視/□遠視/□散光/其他_____)
孩子的優點：_____

醫療史（必填）

從小健康情形：□經常生病 □普通 □不常生病 □從不生病
曾患過的重大疾病：
□無特殊疾病 □麻疹 □日本腦炎 □腦膜炎 □肺炎 □心臟病 □中耳炎
□小兒麻痺 □營養不良 □氣喘 □癲癇 □其他_____
從小到大曾進行的手術或住院原因：_____
目前服藥情形：□未服藥 □服藥，藥物名稱_____服用時間_____
藥物用途（疾病/症狀治療）_____副作用_____
是否有聯合評估：□未曾聯評 □進行中(醫療院所：_____)
□已聯評且持有效報告書 □已聯評但報告書已過期(超過下次複評日期)

教育史（必填）

□曾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目前就讀_____幼兒園或_____機構，自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班級老師曾反應的學習或適應困難：_____

早療史（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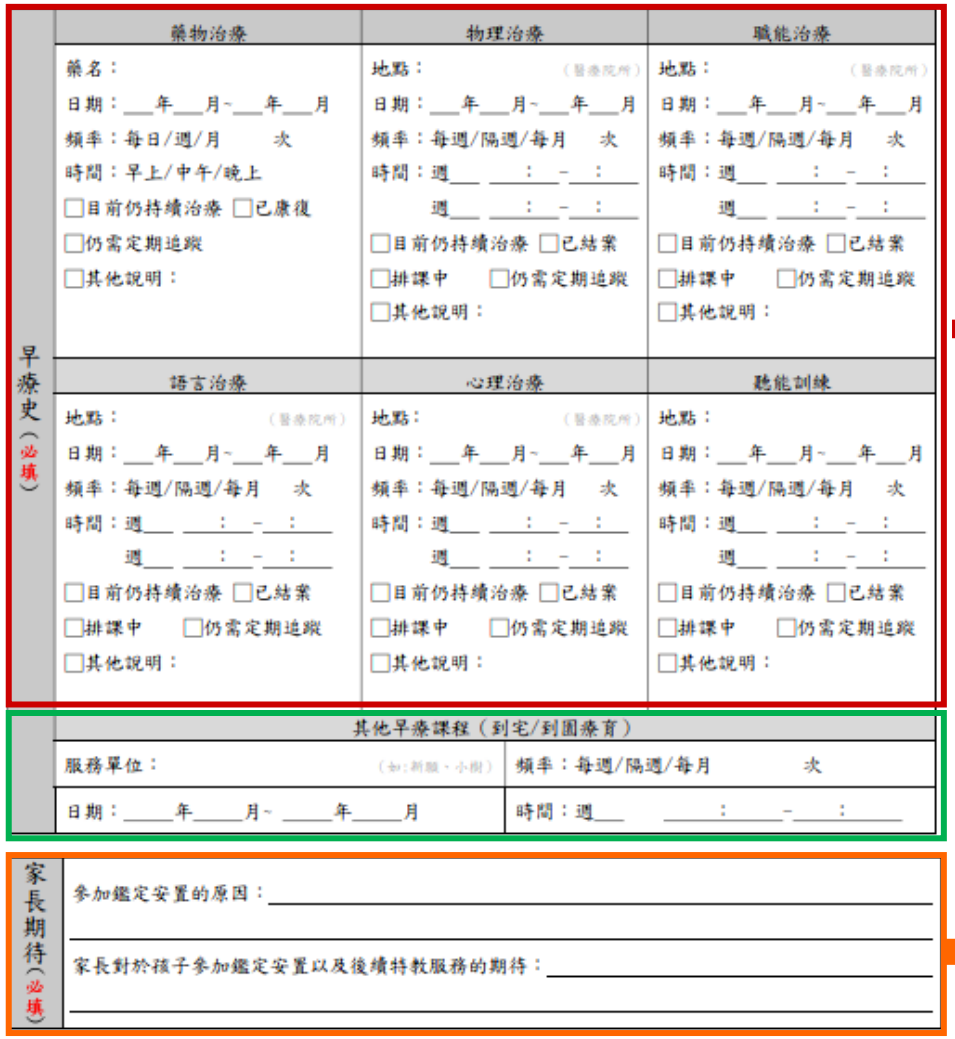
發現孩子發展落後的時間：孩子___歲___月時，主要情形為：_____
家庭目前已獲得的社會福利補助項目：_____
（如：早療補助、中低收補助、身心障礙者申活補助……等）
目前正在使用的輔具：
□輪椅 □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矯正鞋 □其他：

1. 出生時若有特殊情況，請家長詳填。
2. 發展情形及相關醫療史請詳填。

若曾/目前有就讀幼兒園，請確實填寫園所名稱及就讀時間（O年O月至O年O月）。

若曾有相關醫療服務（長期用藥、早療課程等），請家長詳實填寫。

學前申請表



早療史（必填）

藥物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藥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日/週/月　次 時間：早上/中午/晚上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康復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聽能訓練**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醫療院所）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地點： 日期：___年___月~___年___月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 週___ ___:___-___:___ □目前仍持續治療 □已結案 □排課中 □仍需定期追蹤 □其他說明：

其他早療課程（到宅/到園療育）	
服務單位：（如:新竹、小樹）	頻率：每週/隔週/每月　次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時間：週___ ____:____-____:____

家長期待（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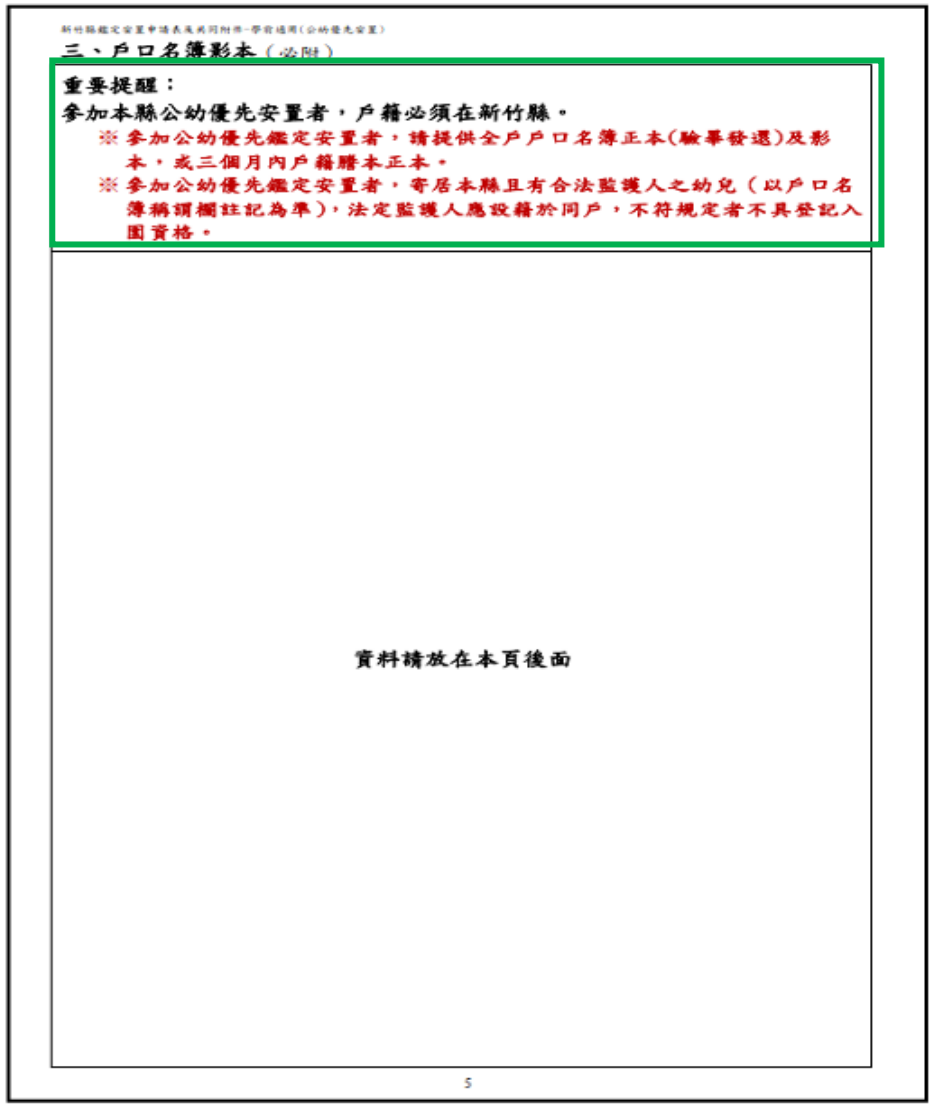
參加鑑定安置的原因：_____

家長對於孩子參加鑑定安置以及後續特教服務的期待：_____

1. 若曾有相關醫療服務(長期用藥、早療課程等)，請家長詳實填寫。
2. 發現孩子發展異常的時間及相關社福補助項目請詳填。

請務必填寫「家長期待」欄位。

學前申請表



三、戶口名簿影本（必附）

重要提醒：

參加本縣公幼優先安置者，戶籍必須在新竹縣。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請提供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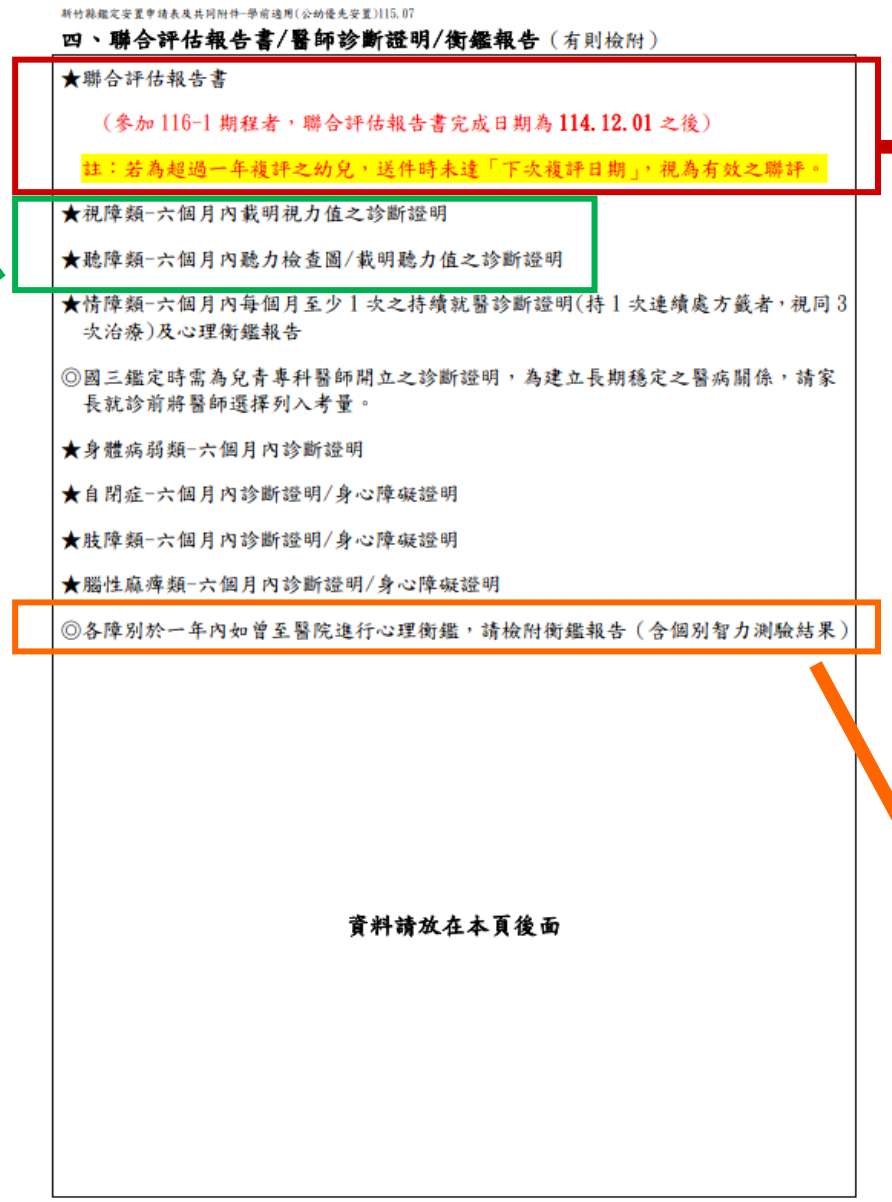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5

1. 送件時，請提供設籍於**新竹縣**的**全戶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放在**本頁後面**)，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放在**本頁後面**)。

2. 參加公幼優先鑑定安置者，寄居本縣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法定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

學前申請表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115.07

四、聯合評估報告書/醫師診斷證明/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聯合評估報告書

（參加 116-1 期程者，聯合評估報告書完成日期為 **114.12.01** 之後）

註：若為超過一年複評之幼兒，送件時未達「下次複評日期」，視為有效之聯評。

★視障類-六個月內載明視力值之診斷證明

★聽障類-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

★情障類-六個月內每個月至少 1 次之持續就醫診斷證明(持 1 次連續處方籤者，視同 3 次治療)及心理衡鑑報告

◎國三鑑定時需為兒青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為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病關係，請家長就診前將醫師選擇列入考量。

★身體病弱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

★自閉症-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肢障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腦性麻痺類-六個月內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

◎各障別於一年內如曾至醫院進行心理衡鑑，請檢附衡鑑報告（含個別智力測驗結果）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6

★ 視障幼兒，請家長**務必**提供**六個月**內**載明視力值診斷證明**。

★ 聽障幼兒請家長**務必**提供**六個月**內**聽力檢查圖**或**載明聽力值之診斷證明**。

若有相關醫療診斷，請一併檢附至本頁後面。

★ 請留意**聯評報告書**完成日期是否為**一年內**（若為超過一年複評一次的幼兒，送件時未達下次複評日期，視為有效之聯評）。

★ 若聯評已到期，但已複評等候新的報告中或是已預約複評，請於前方**資料檢核表**註記「**聯評進行中**」及「**預計補件日期**」。

若一年內曾做過心理衡鑑，請檢附衡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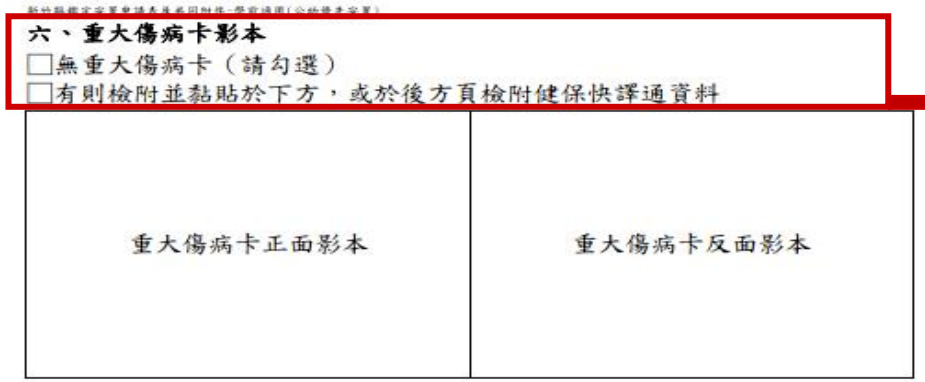
學前申請表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黏貼於下方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證明。

學前申請表



六、重大傷病卡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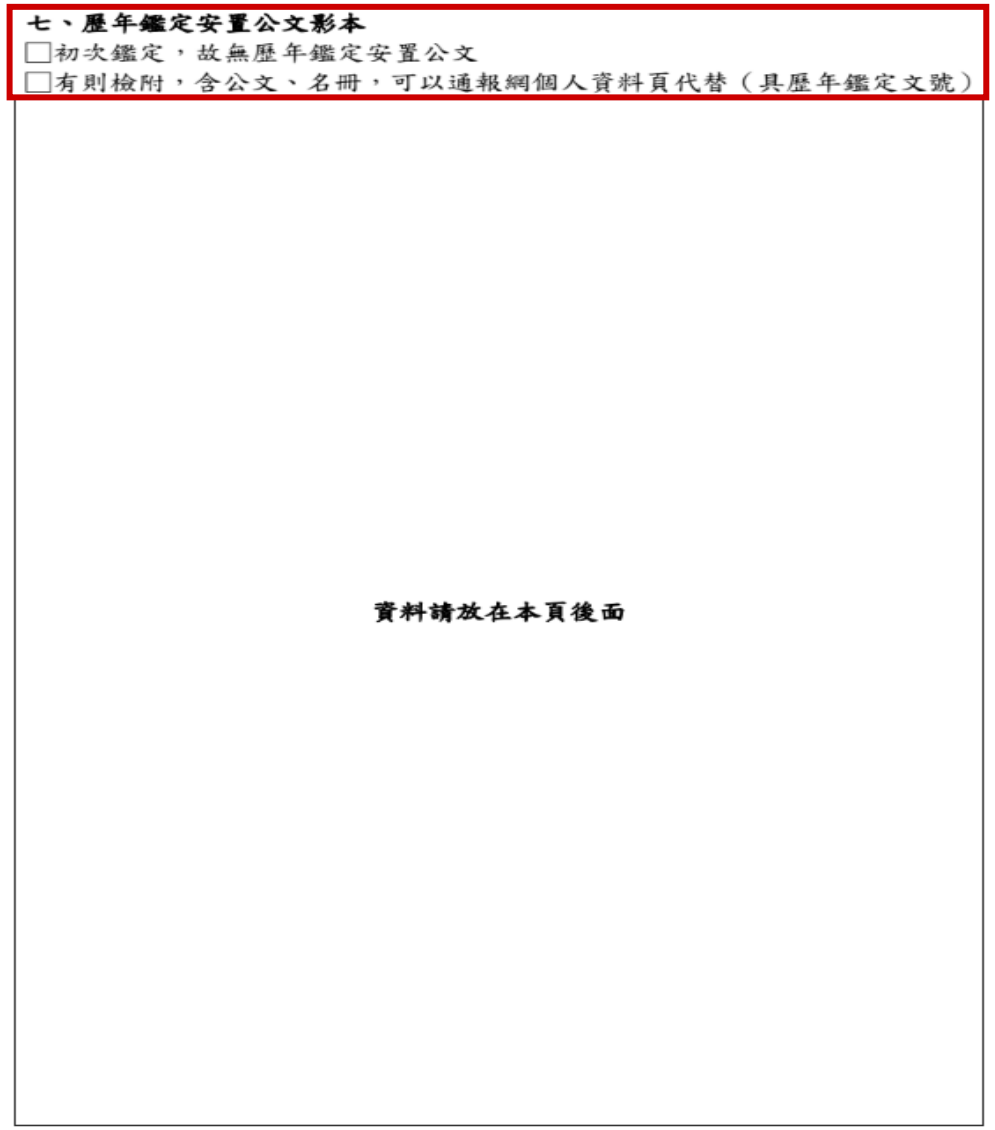
□無重大傷病卡（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黏貼於下方，或於後方頁檢附健保快譯通資料

重大傷病卡正面影本	重大傷病卡反面影本

有則檢附，毋須特地申請證明。

學前申請表


七、歷年鑑定安置公文影本
□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有則檢附，含公文、名冊，可以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具歷年鑑定文號）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1. 若為**初次**參加特教鑑定安置者，請勾選「初次鑑定，故無歷年鑑定安置公文」。
2. **曾參加過**鑑定者，請檢附鑑定公文及清冊，可用**通報網個人資料頁**代替(需**具鑑定文號**)。

學前申請表

八、優先資格文件影本

□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請勾選）

□有則檢附，並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面（勾選下列符合之選項）

□第一優先	★ 身心障礙【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於**年度簡章指定期限**前完成入園報到作業，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二優先	□ 經社會局(處)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者且於新學年度仍就讀 欲登記之幼兒園或所屬學校之幼兒 □ 現役軍人子女
□第三優先	□ 隔代教養之滿 4 足歲幼兒（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者） □ 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單親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且家戶年所得（法定監護人及幼兒）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之滿 4 足 歲幼兒。 □ 雙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且家戶年所得低於 80 萬元以下者；家庭子女數 3(含)名以上 之滿 4 足歲幼兒，其家戶年所得低於 110 萬元以下者【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多胞胎之滿 4 足歲幼兒（同日出生之三胞胎以 上幼兒）
□第四優先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出借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與非營利幼兒園設於同一地址之托嬰中心、設立幼兒園之鄉鎮市公所編制內教職員工適齡子女 □ 經本府核定特殊偏遠區域且設籍滿二年以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第五優先	□ 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欲登記幼兒園之幼兒

＊ 同欄位者並列同一優先順位。

＊ 未符合優先資格者，依出生年/月/日按順序（年齡大至小）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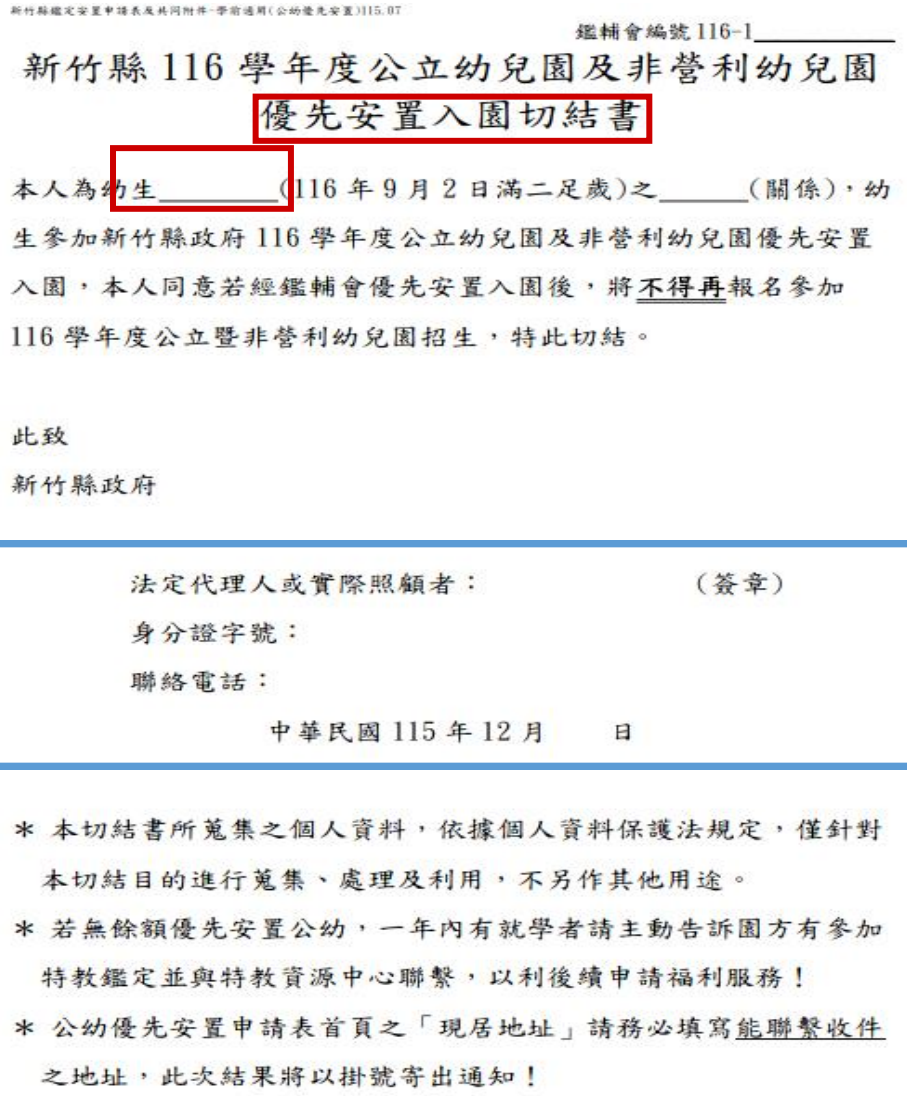
※參加公幼優先安置者，有則檢附優先資格文件！

第二優先新增：現役軍人子女

未符合資格及提供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無符合下列優先資格之文件」。

有符合資格且具相關文件佐證者，請勾選「有則檢附」，並勾選相應的身份，將文件影本附於本頁後方。

學前申請表



鑑輔會編號 116-1_____

新竹縣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安置入園切結書

本人為幼生_____(116 年 9 月 2 日滿二足歲)之_____(關係)，幼生參加新竹縣政府 11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入園，本人同意若經鑑輔會優先安置入園後，將不得再報名參加 116 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日

＊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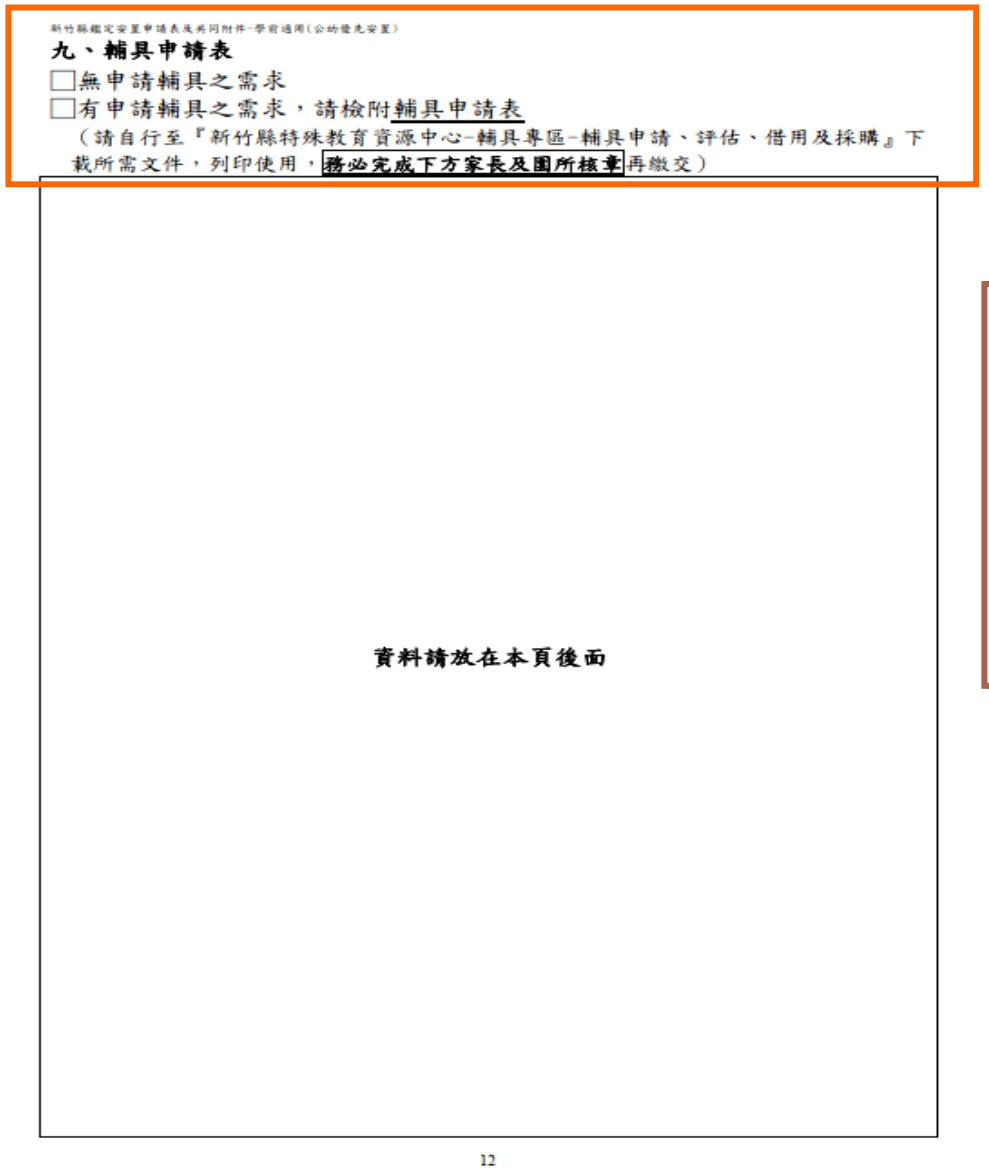
＊ 若無餘額優先安置公幼，一年內有就學者請主動告訴園方有參加特教鑑定並與特教資源中心聯繫，以利後續申請福利服務！

＊ 公幼優先安置申請表首頁之「現居地址」請務必填寫能聯繫收件之地址，此次結果將以掛號寄出通知！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幼生姓名。

請家長詳閱內容後，填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以及方便聯絡的電話，並填上日期。

學前申請表


新竹縣鑑定安置申請表及共同附件-學前適用(公幼優先安置)

九、輔具申請表

□無申請輔具之需求

□有申請輔具之需求，請檢附輔具申請表

（請自行至『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專區-輔具申請、評估、借用及採購』下載所需文件，列印使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及園所核章**再繳交）

資料請放在本頁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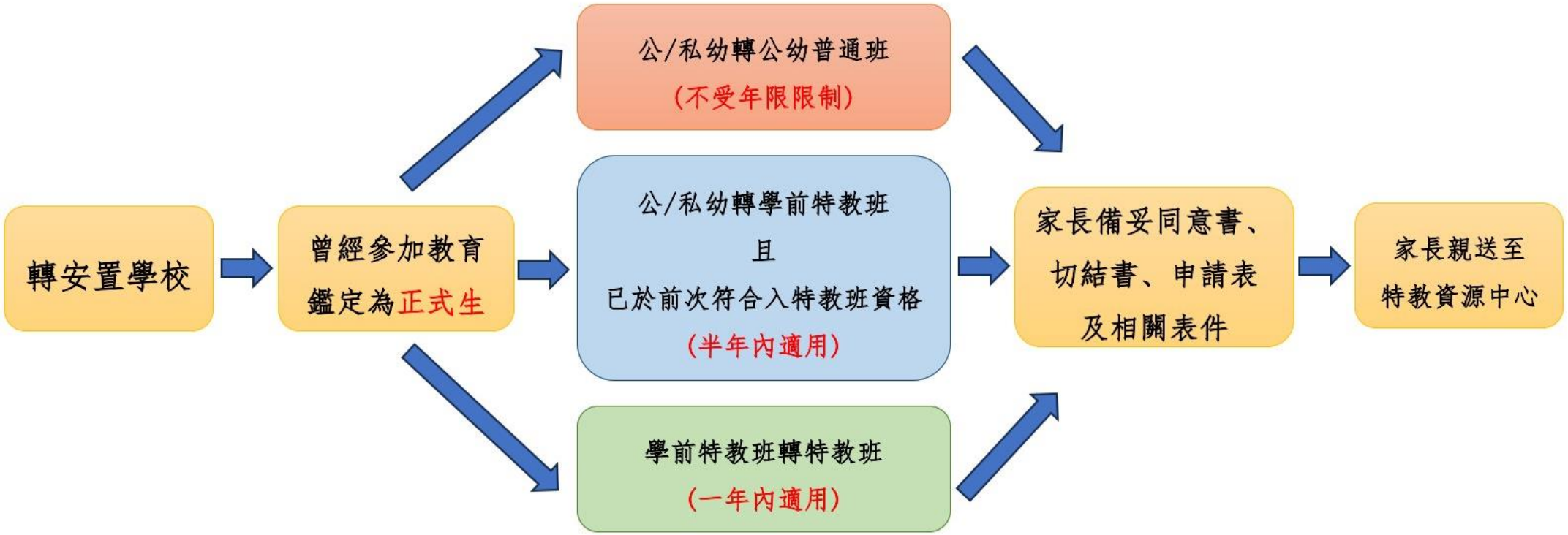
12

1.若無需求，毋須檢附。

2.**自行下載**申請表，**務必**完成下方家長簽名或蓋章欄位。

轉安置學校篇

(家長指引手冊P.43-50)


轉安置學校
曾經參加教育
鑑定為正式生
公/私幼轉公幼普通班
(不受年限限制)
公/私幼轉學前特教班
且
已於前次符合入特教班資格
(半年內適用)
學前特教班轉特教班
(一年內適用)
家長備妥同意書、
切結書、申請表
及相關表件
家長親送至
特教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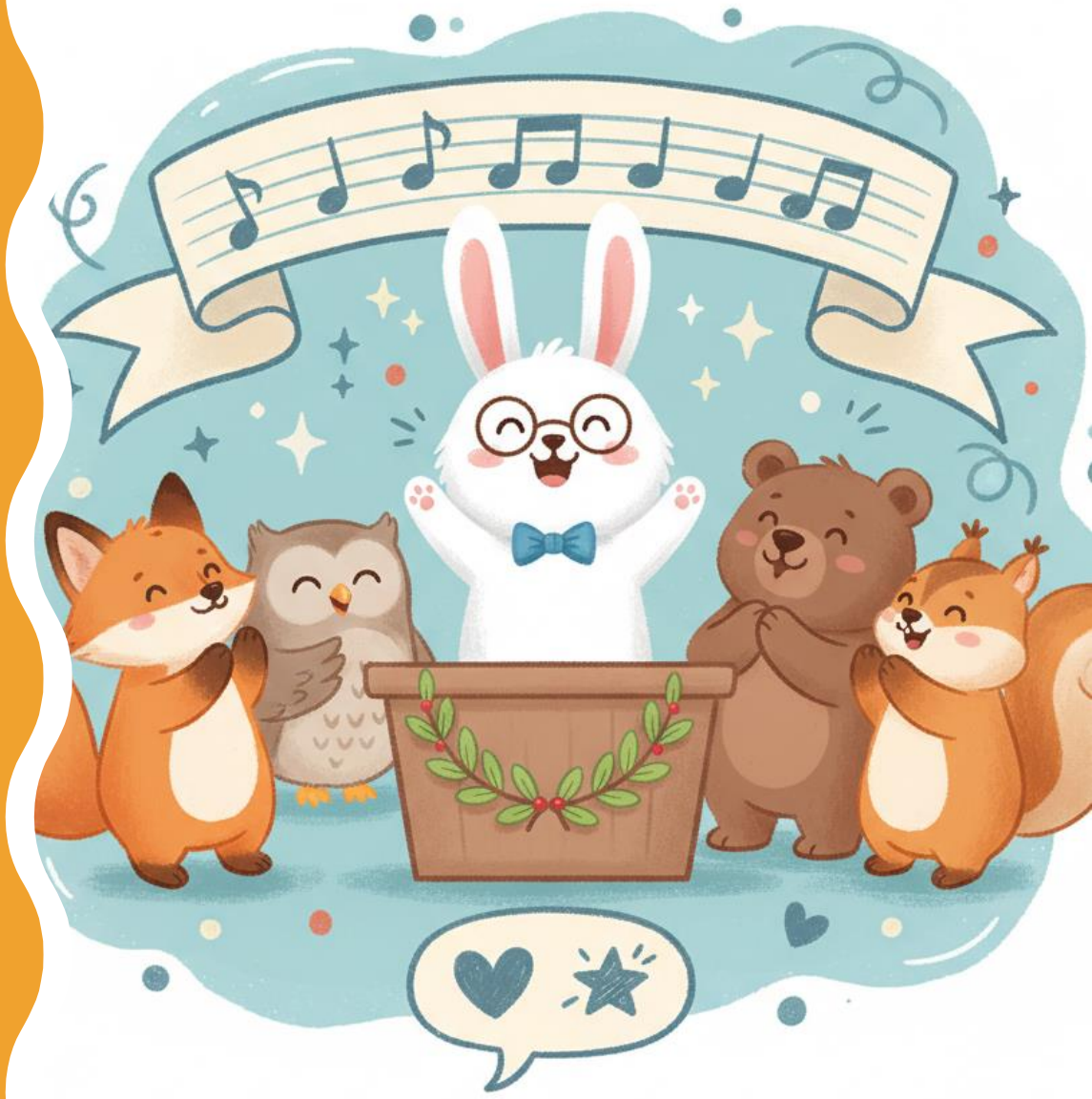
轉安置學校資格

溫馨小叮嚀

- 因安置後志願序**無法**再調整；放棄安置後他人亦無法遞補，故請審慎評估填寫志願序。
- 若安置成功，請**於指定時間(屆時詳參「新竹縣116學年度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至安置學校完成報到流程**。
- 如有特殊考量需放棄安置學校，請來電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告知（03-5572346#214、215、221），且116學年度將**不得**再參加新竹縣公幼暨非營利幼兒園聯合招生。

請家長務必審慎評估後選填志願

感謝聆聽



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5572346

學前鑑定組分機：#214、215、221

隨時歡迎您來電諮詢